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186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80）。

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30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三五互联大厦1楼大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特定时间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章之菡律师、卓漫桦律师以及各相关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8	135,046,601	36.9284%
其中	现场投票	3	68,500	0.0187%
	网络投票	5	134,978,101	36.9096%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6	92,400	0.0253%
其中	现场投票	2	1,000	0.0003%
	网络投票	4	91,400	0.0250%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陈莹女士、股东代表陈土保先生、见证律师章之菡女士、监事林挺先生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3 项：

- 1.00 关于选举章威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2.00 关于选举余成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前述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各自相应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前述提案 1.00、2.00 为普通提案/非累计投票提案，均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 3.00 属于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 2.00 以提案 1.00 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表决：

1.00 关于选举章威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余成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监督层的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举章威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章威炜先生简历

章威炜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9月出生，福建建阳人，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福建省互联网经济领军人才培训班结业，持有企业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二级证书，获得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2006年8月起历任公司总务、仓管、采购、行政经理、销售专员、商务代表、项目部经理、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物管中心经理、工会主席，兼任厦门市总工会副主席，福建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理事及厦门三五链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长沙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章威炜先生曾分别于2012年度、2015年度被电子信息工委评为“优秀工会干部”。

章威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章威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4,992,801	99.9602%
反对	53,800	0.0398%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8,600	41.7749%
反对	53,800	58.2251%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章威炜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原监事、原监事会主席余成斌先生的辞职报告正式生效。

2.00 关于选举余成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余成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丁建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决策层的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举余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接替余成斌先生原监事职务的新监事及选举余成斌先生为新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余成斌先生简历

余成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余成斌先生曾任厦门灿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课长、厦门联盛彩印总经理助理、厦门沈氏文化传播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快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世纪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车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厦门快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欣锐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杯水车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余成斌先生2003年9月起任公司总监，201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余成斌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表决情况：

2.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4,992,801	99.9602%
反对	53,800	0.0398%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8,600	41.7749%
反对	53,800	58.2251%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余成斌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丁建生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报告正式生效。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因公司住所地所在园区不可包含制造业经营项目，同时为实现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主要内容是删

除“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并按照规范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分类表述，分为一般项目和许可项目。

公司原经营范围和修改前章程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演出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修改后经营范围和章程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汽车租赁；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表决情况：

3.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4,992,801	99.9602%
反对	53,800	0.0398%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8,600	41.7749%
反对	53,800	58.2251%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龚少晖先生表决权委托及本次投票事项的特别说明：

2020年1月10日，龚少晖先生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表决权委托书(=)》，分别：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双方就前述股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2、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8%)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由此，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3,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101,886,701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为134,886,701股股份的表决权；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与龚少晖先生均对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投出相同意见(所有提案均同意)的表决票。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卓漫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